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韶科〔2017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十四届 1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
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，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指在韶关市注册，由广东省科技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税局、广东省地税局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，指在韶关市注册，根据广东省科技厅、财政厅印发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粤科函高字[2016]1737号）申报审批的入库企业。

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品，指在韶关市注册的企业，在实施年度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》要求进行申报并获得认定证书的产品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用资金统称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奖补资金），为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、高新技术企业（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）转移、高新技术产品等促进我市

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专项奖补资金，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。

第三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。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（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）。

第四条 推动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。对企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，市财政予以 1 万元/件的一次性奖补。

第五条 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。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，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（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）。

第六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。在本办法实施期内，对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。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（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实际发生额的 50%，最高不超 50 万元。

第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。上述奖补资金须用于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。

第八条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，其子女入学（园），按就近从优原则，由各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就读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。奖补资金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，于次年4月20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提交《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市属企业直接报送市科学技术局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在5月15日前（节假日顺延）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报市科学技术局。

市科学技术局汇总、审核年度各批次申请情况，拟定该年度奖补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批。

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补资金安排计划，拨付奖补资金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至2020年，2020年的相关奖补资金顺延至2021年发放。

第十三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考本办法制定当地奖补政策。

附件 2

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获得认定日期	奖补类别	奖补资金额度 (万元)
...					

注：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